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全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陳玠汶

相 對 人 邱李菊枝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押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積欠其押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屏小字第524號民事事件審理中，屢經聲請人催討，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故相對人已喪失清償能力而陷於無資力狀態，若不假扣押其財產，日後將有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依法聲請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，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足見假扣押係使債權人得不經通常確定私權之程序而取得執行名義，以保全強制執行之制度。倘債權人已得實現其債權，自無再予保全之必要。債權人就其金錢請求，提起給付之訴，既經法院判決准為假執行，則債權人已得依法強制執行，於判決確定前先獲清償自無復就同一金錢請求，再裁定假扣押之必要，其假扣押之聲請應予駁回，此有司法院75年3月28日(75)廳民一字第1139號之研究意見可參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36,000元之債權，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押金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10日以112年度屏小字第524號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6,000元及自111年6月19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之利息，且依職權宣告上
02 開判決得為假執行，有該判決書附卷可稽。則聲請人就系爭
03 債權，已對相對人取得執行名義，可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
04 執行時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無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。是聲請人
05 本件假扣押之聲請與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應
06 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4 書記官 鄭美雀